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
討論文件

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建議在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草案》下
訂立的費用規例

目的

當局建議根據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第33條，訂立一條費用規例。本文件旨在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意見。

建議

2. 建議訂立的規例訂明申請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，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保險證書時須繳付的費用。我們建議收取港幣535元的申請費用。根據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，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建議收費與現時在《商船（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》下向油船發出的一張類似證書的收費相同。奉行上述原則，當局將定期檢討有關收費。

公眾諮詢

3. 我們已透過船舶諮詢委員會諮詢航運業界，當中包括香港船東會、海事有關的律師事務所、船公司、香港海員工會及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的代表。大部份委員對建議的收費不持異議，只有兩位代表個別船公司的委員提議把收費設於更低水平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。

運輸及房屋局
海事處
二零零九年九月